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111. 2. 23
收文第 1110096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tm09@gmail.com
承辦人：李敬 分機：1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(111)全聯醫總富字第 1576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函文影本，乙份。

主 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1 年 1 月 21 日健保醫字第 1110771851 號有關「提升居家醫療照護訪視紀錄記載事項品質」宣導公文影本乙份，因屬重要醫政事項，敬請貴會轉知所屬提供居家醫療照護服務之會員知悉，請察照辦理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健保醫字第 111077185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文影本說明二所指有關「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照護」之會議記錄全文，請連結下列網址或掃描底下 QR-code 圖檔，即可瀏覽查閱：

<http://www.twtm.tw/project.php?cat=74&id=2588>。

中醫全聯會
校對章(四)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
核	會	擬
可	簽	辦

吳瑞玲
公文

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檔 號
保存年限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111.1.24
收文第A203號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承辦人及電話：黃奕瑄(02)27065866轉3609
電子信箱：A110904@nhi.gov.tw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1077185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建請貴會轉知會員提升居家醫療照護訪視紀錄記載事項品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19日衛部爭字第11034607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前於110年11月12日召開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爭議案件審查共識會議-有關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」，會議決議略以：請健保署邀請相關照護學會等，就居家照護相關訪視紀錄明訂應具載明事項，以利院所依循且避免不必要之爭議(附件)。
- 三、查現行居家醫療照護相關訪視紀錄無固定格式，使用院所既有表單即可；惟部分機構檢附居家照護相關資料，其紀錄內容前後不一、所附相關資料錯誤或不齊全、缺乏具體內容或過於簡略，致無法支持治療內容等情形。
- 四、為減少後續健保給付爭議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提供居家醫療照護服務之會員，病歷紀錄應檢附正確資料及敘明訪視個案之服務提供項目及時間等，提升訪視紀錄記載品質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在宅醫療學會、台灣居家醫療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居家護理暨服務協會、台灣安

寧緩和醫學學會、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、臺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、台灣
內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核對章(4)

署長李伯璋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